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再字第6號

再審原告 林淑慧
林貴煌
林淑彬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湯奇峰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零壹佰陸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審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同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前訴訟程序起訴時之價額為準。次按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逾期仍未補正者，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再審原告不服民國112年6月27日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4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改判決駁回再審被告在第一審之訴，再審被告並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9000分之2092設定如原確定判決再審起訴狀附表編號1至8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事項回復登記予附表所示各再審原告名義。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於前訴訟程序中，業據108年11月29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14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80萬元（見本院卷第9至17頁），揆

01 諸前揭說明，於再審原告對之提起再審之訴時，即應以此為
02 其計算訴訟費用之準據。從而，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
03 為1,380萬元，應徵再審裁判費20萬160元，未據再審原告繳
04 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
05 定，命再審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逾
06 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審之訴。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二庭

10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11 法 官 賴武志

12 法 官 楊珮瑛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16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李昱蓁